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 设 单 位: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陈怡文

编 制 单 位: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陈晓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3632355915

传真: 020-32213018

邮编: 510000

地址: 广州开发区东区联广路 333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020-87638138

传真: 020-87638628

邮编: 510000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07 号力
达广场 A2 栋 1803 室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1
3.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6
3.3 建设内容.....	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7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8.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9
8.1 质量保证措施.....	19
8.2 监测分析方法.....	19
9.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监测结果.....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 营业执照.....	26
附件 2 环评批复.....	27
附件 3 第三方检测报告.....	31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	40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42
附件 6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回执及现场照片.....	47
附件 8 新建生产车间现场照片.....	48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开发区东区联广路 333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3.124520°，东经 113.532463°。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穗开审批环评[2018]254 号”文给予批复。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竣工，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的要求和规定，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本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在厂区加工车间 2.5F 楼层内建设 2 个实验室，实验室内设核磁共振仪、全自动色度测量仪、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红外快速水分测定仪各 1 台等实验检测设备，以无水乙醚、无水乙醇、冰乙酸、三氯甲烷、丙酮、碘化钾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从事对项目产品质量和研发小样进行表征检测，年表征检测各类样品数量 114666 个。根据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XTS190624003)，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我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7.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2015.7.1；

(6) [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7) 穗环〔2018〕30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0) 《关于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8]254号），2018年12月12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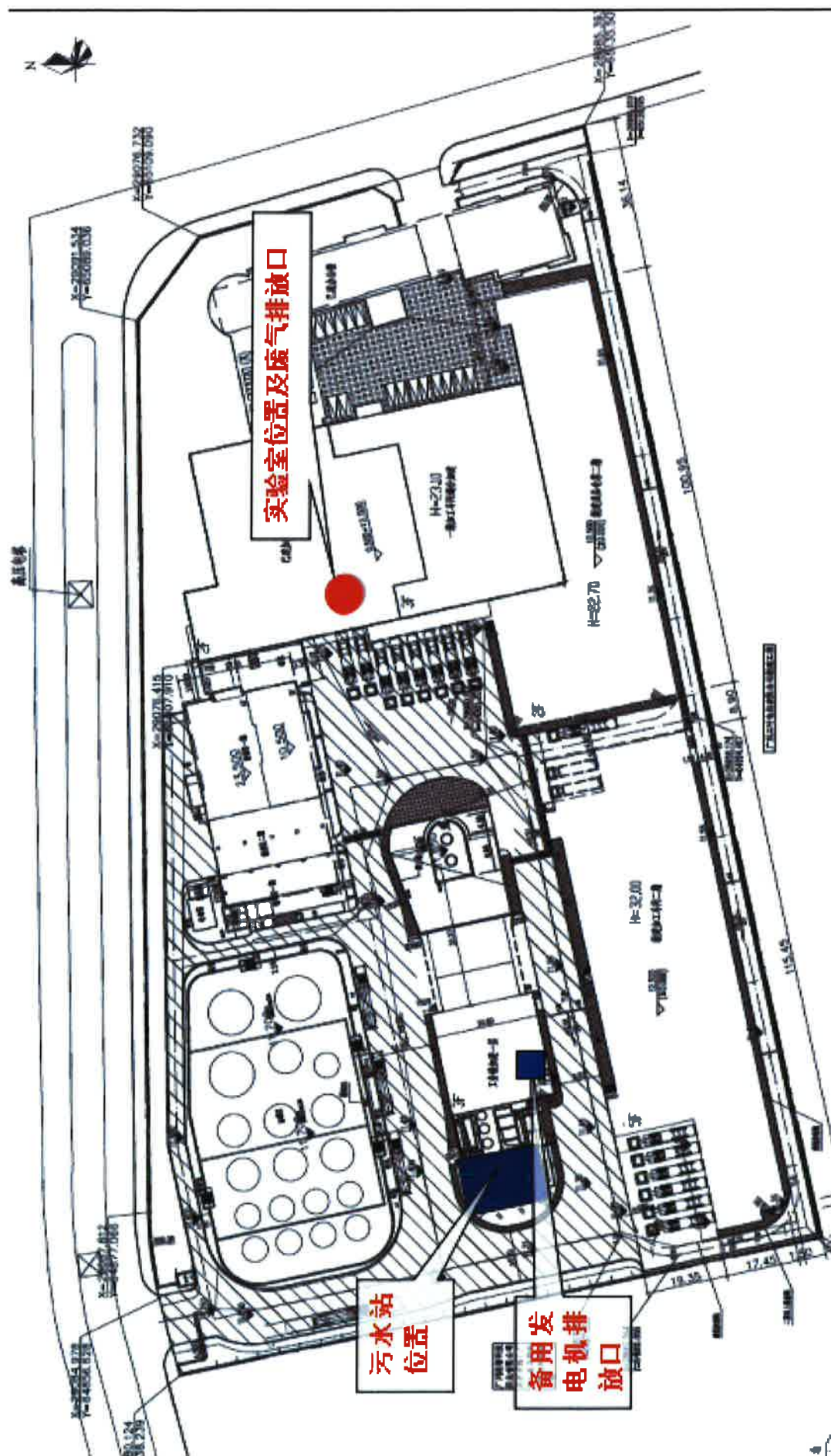
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东区联广路333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3.124520°，东经113.532463°。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东面隔联广路及南岗河为空地，南面紧邻三叶电机公司，西面紧邻广州星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北面隔宏景路为东区垃圾分拣站。详见附图3-2：项目四至图，3-3：平面布置图。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3.2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情况

序号	环境敏感点	与项目边界距离	性质	方位	保护目标
1	沙元下村	450m	居民区	东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生态环境 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 规定的二级标准

3.3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加工车间 2.5F 楼层建设质量部实验室和研发部实验室，主要内容为产品参数检测，不新增产品。项目占地面积为 544.5m²，建筑面积为 544.5m²。主要功能规划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建筑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主体工程	环评建筑面积 (m ²)	实际建筑面积 (m ²)	是否与环 评相符	层数
1	加工车间 2.5F 层	生产车间	544.5	544.5	相符	1

表 3-3 项目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1	表征检测各类样品数量	0	114666 个	114666 个
2	起酥油	39055 吨	39055 吨	39055 吨
3	黄油	72583 吨	72583 吨	72583 吨
4	淡奶油	12000 吨	12000 吨	12000 吨
5	冷冻面团	4800 吨	4800 吨	4800 吨
6	炼乳	300 吨	300 吨	300 吨
7	鲜奶油研发小样	0.1 吨	0.1 吨	0.1 吨
8	烘焙油脂研发小样	0.1 吨	0.1 吨	0.1 吨

表 3-4 实验室主要检测项目及数量 单位：份/年

序号	检测项目	质量部实验室检测数量	研发部实验室检测数量	合计	检查目的
1	感官	18237	300	18537	通过视觉、嗅觉、味觉和触觉来评价油品的质量差异
2	酸价	16128	300	16428	反映油脂是否酸及酸败的程度。

3	碘价	1977	300	2277	根据油脂中双键数量的差异，鉴定和鉴别油脂
4	过氧化值	10042	300	10342	衡量油脂是否氧化变质
5	熔点	11887	300	12187	衡量油脂纯度或硬化度
6	比色	10543	300	10843	衡量油脂色度的一种指标
7	0℃实验	1468	300	1768	反映大豆油掺杂的指标
8	皂份	475	100	575	可以判断油脂中所含三酰甘油的平均相对分子质量，也可以用来检验油脂的质量，不纯的油脂皂化值低
9	SFC	13927	300	14227	反映不同温度下的油脂的固体脂肪含量
10	水分	5647	300	5947	反映油脂含水量指标
11	盐分	1237	300	1537	反映油脂含盐量的一种指标
12	硬度	5515	300	5815	反映不同温度产品的组织状况
13	氮含量	401	0	401	反映白油中含氮气量
14	微生物	13036	0	13036	卫生指标，衡量被测产品被微生物污染的程度
15	pH	46	0	46	果糖 pH 测试
16	氮含量	0	100	100	反应白油中含氮气量
17	GC 测定	0	200	200	测定脂肪酸组分及含量
18	OSI 测定	0	200	200	测定油脂氧化稳定性
19	打发测试	0	200	200	测定油脂打发性

3.4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新增一批实验设备和仪器，不改变原有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也不改变原有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项目实验室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5、设备和仪器详见表 3-6。

表 3-5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按月)	储存 方式	储存 位置	用途
1	硫酸	1L	20 瓶×500mL	常温	试剂间	溶液配制
2	盐酸羟胺	1L	1×500mL	常温	试剂间	水质测试
3	甲酰胺	0.5L	1 瓶×500ml	常温	试剂间	卡氏水分仪用
4	环己烷	10L	20 瓶×500ml	常温	试剂间	碘价测试
5	石油醚	110L	110 瓶×500ml	常温	试剂间	测酸价，索氏提取
6	氢氧化钠	5kg	2 瓶×500g	常温	试剂间	配溶液
7	氢氧化钾	10.5kg	4 瓶×500g	常温	试剂间	测酸价，GC 测定
8	无水乙醚	910L	210 瓶×500ml	常温	试剂间	测酸价，盐分，索氏提取
9	无水乙醇	55L	100 瓶×500ml	常温	试剂间	测酸价

10	冰乙酸	350L	100 瓶×500ml	常温	试剂间	测过氧化值，碘价
11	三氯甲烷	182.5L	102 瓶×500ml	常温	试剂间	测碘价，色谱用，GC 测定
12	丙酮	60L	65 瓶×500ml	常温	试剂间	测皂份，OSI 用具清洗
13	1，2-丙二醇	10L	20 瓶×500ml	常温	试剂间	抗冻剂
14	硫代硫酸钠	4kg	5 瓶×500g	常温	试剂间	测碘价
15	碘化钾	20kg	10 瓶×500g	常温	试剂间	测碘价
16	氯化钠	5kg	20 瓶×100g	常温	理化室	测水分/标定硝酸银
17	一氯化碘	0.5kg	10 支×25g	常温	试剂间	测碘价
18	可溶性淀粉	0.5kg	1 瓶×500g	常温	试剂间	指示剂
19	甲基红	0.025kg	1 瓶×25g	常温	理化室	指示剂
20	酚酞	0.25kg	10 瓶×25g	常温	理化室	指示剂
21	甲基橙	0.025kg	1 瓶×25g	常温	理化室	指示剂
22	溴酚蓝	0.05kg	2 瓶×25g	常温	理化室	指示剂
23	双硫脲	0.01kg	2 瓶×5g	常温	理化室	指示剂
24	溴甲酚绿	0.005kg	1 瓶×5g	常温	理化室	指示剂
25	铬酸钾	0.5kg	1 瓶×500g	常温	试剂间	指示剂与清洗剂
26	碳酸钠	0.2kg	1 瓶×200g	常温	试剂间	标定盐酸
27	邻苯二甲酸氢钾	0.1kg	1 瓶×100g	常温	理化室	标定氢氧化钾
28	凡士林	5kg	2 瓶×500g	常温	理化室	润滑剂
29	孟加拉红培养基	250 份	250g/份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用
30	平板计数琼脂	10 份	250g/份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用
31	pH 缓冲液 (pH=4.01、7.01、10.01)	1L	2 瓶×500ml	常温	理化室	pH 缓冲液
32	月桂基硫酸胰蛋白胨肉汤	2 份	250g/份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用
33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BGLB)	2 份	250g/份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用
34	氯化钠—蛋白胨缓冲液	1kg	2 瓶×500g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用
35	伊红美蓝琼脂培养基 (EMB)	0.25kg	1 瓶×250g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用
36	电导率标准液 (84、1413、12880 μ m/cm)	0.96L	2 瓶×480ml	常温	理化室	电导率标准液
37	pH 计电极保存液	0.25L	1 瓶×250ml	常温	理化室	浸泡 pH 计探头
38	COD 预制管试剂	5L	1000 支×5ml	常温	理化室	测污水 COD
39	卡尔·费休试剂	10L	20 瓶×500ml	常温	试剂间	卡氏水分仪用
40	氨-氯化铵缓冲液	1L	1 瓶×1000ml	常温	化验室	水质监测
4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标准溶液	2L	1 瓶×1000ml	常温	化验室	水质监测

42	铬黑 T	0.025L	1 瓶×25g	常温	化验室	水质监测
43	浓盐酸	0.5L	1 瓶×500ml	常温	化验室	配标准溶液
44	氨水	0.5L	1 瓶×500ml	常温	化验室	配制溶液
45	乳糖胆盐培养基	0.25kg	1 瓶×250g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用
46	乳糖发酵培养基	0.25kg	1 瓶×250g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用
47	一次性接种环	100 个	—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用
48	单道可调式移液器	2 个	—	常温	化验室	移取试剂用
49	单道可调式移液器	1 个	—	常温	化验室	移取试剂用
50	吸头	20 个	—	常温	化验室	微生物检验用
51	无菌取样袋	5 个	—	常温	化验室	取样用
52	无菌取样袋	30 个	—	常温	化验室	理化用
53	ATP 表面采样棒	2 个	—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设备涂抹
54	ATP 水样采样棒	1 个	—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设备涂抹
55	表面蛋白测试棒	1 个	—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设备涂抹
56	菌落总数测试片	5 个	—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菌落总数检测
57	蓝盖高温瓶	10 个	—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用
58	塑料烧杯	10 个	—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用
59	塑料量杯	10 个	—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用
60	过氧乙酸检测试纸	2 包	—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测试生产部过氧乙酸浓度
61	高温变色带	1 个	—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指示灭菌效果
62	塑料离心管	100 袋	—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涂抹用
63	橡皮筋	100 包	—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用
64	牛皮纸	300 张	—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用
65	医用脱脂棉签	20 包	—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用
66	一次性平皿	100 个	—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用
67	移液器架	1 个	—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用
68	不锈钢镊子	3 个	—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用
69	木制试管夹	5 个	—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用
70	锡纸	3 个	—	常温	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用
71	游离余氯试剂包	3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72	烧杯	230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73	量筒	17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74	碘量瓶	100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75	三角烧瓶	70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76	座式 PTFE 阀微量 滴定管	2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77	棕色座式微量滴定 管	2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78	座式微量滴定管	2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79	棕色全自动滴定管	2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80	气体测量装置	5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81	水银温度计	5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82	分液漏斗	5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83	棕色广口瓶	5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84	棕色滴瓶	5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85	棕色试剂瓶	5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86	玻璃点样毛细管	150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87	国产耐热光学比色皿	10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88	棕色香精瓶	550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89	一次性橡胶手套	500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90	不锈钢药匙	40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91	带提手大瓶	1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92	瓶口分液器	2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93	PET 透明塑料瓶	800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94	三角瓶刷	300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95	试管刷	100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96	定性滤纸	1000 张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97	石棉网	10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98	一次性注射器	10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99	电子计时器	20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100	塑料滴支	600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101	电子万用炉	5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102	铝制滴定夹	2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103	铝称盘	2 个	—	常温	化验室	检验用

表 3-6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 （台）	是否与环 评一致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1	核磁共振仪	MQ-20	0	1	1	相符
2	恒温水浴槽	B300	0	6	6	相符
3	恒温水浴槽	DC-2006	0	1	1	相符
4	恒温水浴槽	T100-P12	0	2	2	相符
5	恒温水浴槽	T100-ST12	0	1	1	相符
6	水循环冷冻压缩机	CF-75	0	1	1	相符
7	冷冻压缩机	CIG	0	1	1	相符
8	干浴器	WD320	0	1	1	相符
9	全自动色度测量仪	PFX880/L+	0	2	2	相符
10	分析天平	XS-204	0			相符
11	电子精密天平	ML303	0	1	1	相符
12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195 型	0	1	1	相符
13	红外快速水分测定仪	MA35	0	1	1	相符
14	恒温培养箱	MIR-253	0	7	7	相符

15	恒温培养箱	MIR-254	0	2	2	相符
16	KRS-505AZ 针入度 试验器	KRS-505AZ	0	1	1	相符
17	西门子冰箱	KK20V71TL	0	1	1	相符
18	通风橱	——	0	3	3	相符
19	数字瓶口分液器	5~50ML	0	1	1	相符
20	移液器	1ml max	0	2	2	相符
21	恒温水浴锅	HWS26	0	1	1	相符
22	恒温水浴锅	HWS24 型	0	1	1	相符
23	恒温水浴槽	DC-2006	0	1	1	相符
24	COD 消解器	DRB200	0	1	1	相符
25	分光光度计	DR3900	0	1	1	相符
26	电导率仪	CON700	0	1	1	相符
27	pH 计	FE-20	0	1	1	相符
28	千分尺	M120-25	0	1	1	相符
29	包材电子计价秤	TC6K	0	1	1	相符
30	电热磁力搅拌器	MS300	0	1	1	相符
31	电磁炉	WK2102	0	1	1	相符
32	手持式折射仪	WS108	0	1	1	相符
33	恒温干燥箱	MIR-252	0	1	1	相符
34	恒温干燥箱	MOV-212F	0	1	1	相符
35	六门风冷冷藏柜	SRP-FC1881N	0	1	1	相符
36	高压蒸汽灭菌器	MLS-3020	0	1	1	相符
37	高压蒸汽灭菌器	HVA-85	0	1	1	相符
38	微生物用冰箱	EBM190SPS	0	1	1	相符
39	菌落计数器	BZG 30	0	1	1	相符
40	数字瓶口分液器	1-10ml	0	1	1	相符
41	封闭式电炉	DL-I-15	0	1	1	相符
42	霉菌培养箱	KB240	0	1	1	相符
43	微生物恒温培养箱	BD240	0	1	1	相符
44	电子精密天平	ML802	0	1	1	相符
45	电子称	JJ2000	0	1	1	相符
46	双人单面净化工作台	SW-CJ-2FD	0	1	1	相符
47	全封闭智能匀浆仪	ZW-800D	0	1	1	相符
48	恒温水浴锅	HWS26 型	0			相符
49	移液器	10ml	0	2	2	相符
50	移液器	1ml	0	3	3	相符
51	ATP 荧光检测仪	NG3	0	1	1	相符
52	低温生化箱	BI-250A	0	5	5	相符
53	低温水浴槽	DC-2006	0	1	1	相符
54	真空泵	T130	0	1	1	相符

55	电子天平	JJ3000	0	1	1	相符
56	恒温培养箱	MIR-254	0	1	1	相符
57	恒温水浴锅	HWS26	0	1	1	相符
58	恒温磁力搅拌器	S10-3	0	1	1	相符
59	电子万用炉	DL-1	0	1	1	相符
60	环保迷你型除湿机	DY-610EB	0	1	1	相符
61	器皿柜	——	0	1	1	相符
62	万向排气罩	——	0	1	1	相符
63	水分活度仪	PRE000630	0	1	1	相符
64	光线变败试验器	CF-2 (S)	0	1	1	相符
65	精密高温恒温油槽	——	0	1	1	相符
66	偏光显微镜	DM2700P	0	1	1	相符
67	安捷伦 6890N 气相色谱仪	6890N	0	1	1	相符
68	油脂氧化稳定性测定仪	743Rancimat	0	1	1	相符
69	搅拌机	KitchenAid	0	1	1	相符

3.5检测工艺流程

本项目检测工艺流程如下：

- 1、微生物检测：称量→稀释→接种→倾注培养基→冷却→培养→读数→出具结果。
- 2、酸价检测：称量→加混合液→加酚酞→摇匀→用 KOH 溶液滴定→读数→按公式计算→出具结果。
- 3、过氧化值测试：称量→加混合液→加饱和碘化钾→摇匀→静置 3 分钟→用 Na₂S₂O₃ 溶液滴定。
- 4、碘价：称量→加三氯甲烷→摇匀加韦氏试剂→静置 30 分钟→加碘化钾溶液→加蒸馏水→用 Na₂S₂O₃ 溶液滴定溶液变为浅黄色加淀粉指示剂→Na₂S₂O₃ 溶液滴定至蓝色消失为终点→读数→按公式计算→出具结果。
- 5、熔点：样品制备→3 根毛细管取样→置于冰箱冷冻 15 分钟→根据熔点准备水浴加热器→毛细管样品绑定在温度计上→固定试样→加热→读数→出具数据。
- 6、比色：制样→润洗比色皿→适量样品置入比色皿→比色皿放入比色仪中→比色→读数→出具数据。
- 7、0℃实验：取适量样品于 100ml 烧杯中→放入零度恒温箱→静置 5.5h→出具结果。
- 8、皂份：样品称量→加蒸馏水→加热→加丙酮溶液→加热→盐酸溶液滴定→水浴加热颜色不变→读数→公式计算→出具数据。
- 9、SFC：样品处理→取样标识→核磁共振校准→65 度干浴恒温槽静置 30 分钟→0 度恒温水浴静置 15 分钟→26.7 度恒温水浴静置 30 分钟→0 恒温水浴静置 15 分钟→10 度恒温水浴静置 30 分钟→测定并录数据→20 度恒温水浴静置 30 分钟→测定并记录数据→25 度温水浴静置 30 分钟→测定并记录数据→30 度恒温水浴静置 30 分钟→测定并纪录数据 →35 度恒温水浴静置 30 分钟→测定并纪录数据。
- 10、水分：水分定仪校准→样品称量→样品放入→水分仪自动测定→读数→出具数据。
- 11、盐分：样品制备→加乙醚→倒入分液漏斗→加蒸馏水→静置分液→加指示剂→滴定→计算结果。
- 12、硬度：样品制备→放入指定温度→使用针入度试验器检测→读数。
- 13、气体检测：用专用取样器取样→加入已调零处理好的气体装置底座→装好装

置→加入适量豆油→放入 30℃ 恒温箱恒温→读数后放入 60℃ 恒温箱恒温→放入 30℃ 恒温箱恒温→读数→计数。

14、pH：打开 pH 机→标准溶液校准→检测样品→读数。

15、感官：用鼻子闻风味、用手揉搓感觉组织和性状。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及其批复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气污染源	实验室废气	VOCs	通风橱集中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污染源	实验室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LAS、动植物油、氨氮	自建污水处理站	东区水质净化厂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	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含重金属实验废液、废消耗品、废试剂、废活性炭	/	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已提供《广州市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登记回执》，经现场检查，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废排放源等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竣工并调试运行，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表 4-2 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批复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批复是否相符
水污染源	不含重金属的实验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防治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放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实验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一致
大气污染源	1、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由通风厨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标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为20米，其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0.064。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厂界VOCs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实验废气经由通风厨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2、根据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8t/a。	一致
噪声污染源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1、含重金属（铬酸钾、等）的实验废液、废消耗品、废试剂、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1.含重金属（铬酸钾等）的实验废液、废消耗品、废试剂、废活性炭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含重金属（铬酸钾等）的实验废液、废消耗品、废试剂、废活性炭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2.废边角料包装材料等委托相关公司回收处理。
-------------	--	---

一致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设施要求及效果
废气污染源	实验室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污染源	实验室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LAS、动植物油、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含重金属实验废液、废消耗品、废试剂、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穗开审批环评[2018]254号)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1) 废水治理设施及要求

不含重金属的实验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放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由通风厨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标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为20米,其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0.064。

2. 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 厂界VOCs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 噪声治理措施及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及要求

1. 含重金属（铬酸钾等）的实验废液、废消耗品、废试剂、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 废包装材料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实验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1 废水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厂区污水处理站 处理前/后采样口	pH 值	6~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mg/L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mg/L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实验室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6-2 废气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实验室废气处理 前/后采样口	VOCs	30mg/m ³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2.0mg/m ³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

				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	--	--	--	------------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3 噪声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Leq)	夜间(Leq)
噪声值	65dB(A)	5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检测类别及检测点位和监测因子、频次详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类别及检测点位和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前取样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取样口		
废气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VOC _s 、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 _s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各边界	连续两天，昼夜各 1 次

8.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

8.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涉及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

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掌上型溶氧仪	0.5mg/L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mg/L
7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5.0× 10 ⁻⁴ mg/m ³
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	---

9.验收监测结果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9年7月12日至7月13日，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在监测期间，工作负荷均达到75%以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有效，可信。

9.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监测结果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9-1 厂区污水站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19/7/12	厂区污水站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	2.15	2.15	2.16	2.16	—	—
		悬浮物	164	167	157	159	—	—
		化学需氧量	1898	1838	1897	185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2	782	738	786	—	—
		氨氮	5.86	5.78	5.81	5.85	—	—
		动植物油	17.7	17.8	17.9	17.7	—	—
	厂区污水站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	6.91	6.92	6.91	6.92	6~9	达标
		悬浮物	7	6	7	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	35	35	3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7	13.7	12.8	13.7	300	达标
		氨氮	1.90	1.90	1.90	1.87	—	—
		动植物油	0.54	0.53	0.46	0.42	100	达标
2019/7/13	厂区污水站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	2.18	2.18	2.18	2.15	—	—
		悬浮物	152	161	158	163	—	—
		化学需氧量	1838	1878	1897	187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6	772	742	764	—	—
		氨氮	5.76	5.85	5.79	5.85	—	—
		动植物油	17.7	17.7	18.0	17.9	—	—
	厂区污水站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	6.94	6.94	6.92	6.91	6~9	达标
		悬浮物	5	8	9	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	34	34	3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1	13.6	13.1	13.4	300	达标
		氨氮	1.90	1.89	1.90	1.90	—	—
		动植物油	0.46	0.50	0.39	0.37	100	达标
备注	1. “——”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 项目排放限值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 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标干流量: m^3/h)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是否 达标
			2019/7/12			2019/7/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验室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总 VOC _s	浓度	2.19	1.82	1.79	1.97	2.00	1.79	—	—
		速率	9.0×10 ⁻³	7.9×10 ⁻³	7.1×10 ⁻³	8.4×10 ⁻³	9.1×10 ⁻³	7.9×10 ⁻³	—	—
	标干流量		4126	4319	3989	4289	4527	4399	—	—
实验室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	总 VOC _s	排放浓度	1.68	1.72	1.53	1.57	1.18	1.1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6.7×10 ⁻³	6.5×10 ⁻³	6.4×10 ⁻³	6.1×10 ⁻³	4.2×10 ⁻³	4.4×10 ⁻³	2.9	达标
	处理效率								—	—
	标干流量		3964	3798	4189	3876	3534	3704	—	—
备注	1. 总 VOC _s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 2. “—” 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总 VOC _s	总 VOC _s	
厂界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 1#	2019/7/12	第一次	0.233	—	—
		第二次	0.219	—	—
		第三次	0.171	—	—
	2019/7/13	第一次	0.200	—	—
		第二次	0.223	—	—
		第三次	0.23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 2#	2019/7/12	第一次	0.270	2.0	达标
		第二次	0.228	2.0	达标
		第三次	0.299	2.0	达标
	2019/7/13	第一次	0.239	2.0	达标
		第二次	0.292	2.0	达标
		第三次	0.30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 3#	2019/7/12	第一次	0.326	2.0	达标
		第二次	0.302	2.0	达标
		第三次	0.317	2.0	达标
	2019/7/13	第一次	0.33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 4#		第二次	0.328	2.0	达标
		第三次	0.335	2.0	达标
		第一次	0.368	2.0	达标
	2019/7/12	第二次	0.344	2.0	达标
		第三次	0.380	2.0	达标
		第一次	0.357	2.0	达标
	2019/7/13	第二次	0.406	2.0	达标
		第三次	0.419	2.0	达标
备注	1.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9.2.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执行标准
		2019/7/12		2019/7/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57	49	59	48	昼间：≤65 夜间：≤55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57	47	57	48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58	47	57	47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58	46	56	46	
备注	经检测，厂界噪声各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工作时间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结果详见表 9-7。

表 9-6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新增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VOCs
环评批复	0.064
本次监测估算总量	0.0096

计算过程	根据环评报告的设计资料，实验室的试剂配制以及有机溶剂使用频率为每天 4 小时，年工作 360 天，为则年工作时间为 1440h/a。 VOCs 年最大排放量：$0.0067\text{kg/h} \times 1440\text{h/a} = 0.0096\text{t/a}$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水

实验室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实验室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含重金属（铬酸钾等）的实验废液、废消耗品、废试剂、废活性炭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含重金属（铬酸钾等）的实验废液、废消耗品、废试剂、废活性炭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包装材料等委托相关公司回收处理。

（五）、总量控制

VOCs 的新增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量，即新增污染物总量： $\text{VOCs} \leq 0.064 \text{ 吨/年}$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开发区东区联广路33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7-专业实验室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表征检测各类样品数量 114666										环评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0										所占比例（%）	3.33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64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年7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3.846			0.487	0.459	0.028		0	43.874			+0.028	
氨氮	2.133			0.002	0.001	0.001		0	2.134			+0.001	
石油类													
废气	0.511			0	0	0		0	0.511			0	
二氧化硫	2.218			0	0	0		0	2.218			0	
烟尘	0.109			0	0	0		0	0.109			0	
工业粉尘	0.15			0	0	0		0	0.15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1.767			0	
工业固体废物	0			2.69	2.69	0		0	0			0	
VOCs	0			0.32	0.256	0.064		0	0.064			+0.064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编号 S09020130003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78385183T

名 称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 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注 册 资 本	壹亿肆仟贰佰柒拾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9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05年09月16日 至 2055年09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农副食品加工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1 月 0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18〕254 号

关于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报来的《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在广州开发区东区联广路 333 号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车间 2.5F 楼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核磁共振仪、全自动色度测量仪、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红外快速水分测定仪各 1 台等实验检测设备（详见环评文件），以无水乙醚、无水乙醇、冰乙酸、三氯甲烷、丙酮、碘化钾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从事对项目产品质量和研发小样进行



表征检测，年表征检测各类样品数量 114666 个。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不含重金属的实验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由通风厨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标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为 20 米，其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_s \leq 0.064$ 。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厂界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

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含重金属（硝酸银、铬酸钾、重铬酸钾等）的实验废液、废消耗品、废试剂、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抄送：区环境保护局、区环境监测站、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3 第三方检测报告



20191912430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TS190624003

受检单位: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东区联广路 333 号

检测日期: 2019.7.12~2019.7.26

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9 页

编 制 : 李小姐

审 核 : 王小姐

批 准 : 王小姐 (技术经理)

签发日期 : 2019年 8月 23日

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怀德银山大厦711。

邮政编码: 518103

联系电话: 0755-33285181

传 真: 0755-27785892

1 检测目的

受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2~13日对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检测项目

2.1 废水检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总 VOCs。

2.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总 VOCs。

2.4 厂界噪声检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3 检测内容说明

3.1 废水检测

3.1.1 检测布点: 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1	厂区污水站处理前采样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W2	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采样口		

3.1.2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类污染物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3.2.1 检测布点: 详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检测频次
G1	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	/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G2	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0m	

3.2.2 执行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II 时段。

3.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3.3.1 检测布点: 详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A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 VOCs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A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3.3.2 执行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3.4 厂界噪声检测

3.4.1 检测布点: 详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N2	厂界南外 1m		
N3	厂界西外 1m		
N4	厂界北外 1m		

3.4.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

4 检测依据

分析项目所采用的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相关方法检出限见表 4-1~4-4。

表 4-1 废水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掌上型溶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mg/L

表 4-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5.0 \times 10^{-4} \text{mg/m}^3$

表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5.0 \times 10^{-4} \text{mg/m}^3$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	---

备注: 1.“/”表示无需使用仪器。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

5.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所用仪器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3 检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 对噪声测量仪器进行检测前、后校准, 前后校准结果相差不大于 0.5 分贝。

6 检测结果

表 6-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和编号		检测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19.7.12		2019.7.13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57	49	59	48	65	55
N2	厂界南外 1m	57	47	57	48		
N3	厂界西外 1m	58	47	57	47		
N4	厂界北外 1m	58	46	56	46		

备注:

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

附: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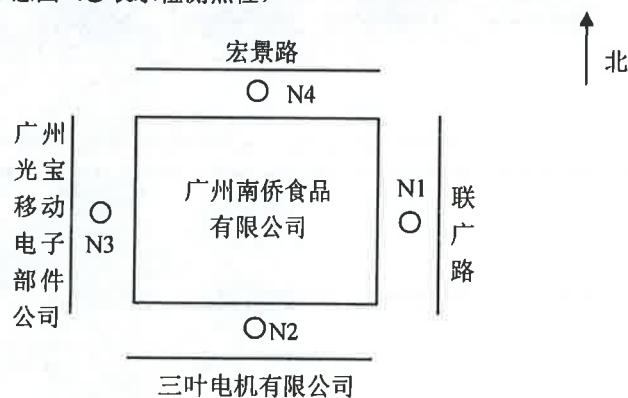


表 6-2 生活废水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频次及结果								标准 限值
		2019.7.12				2019.7.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PH	2.15	2.15	2.16	2.16	2.18	2.18	2.18	2.15	---
	悬浮物	164	167	157	159	152	161	158	163	---
	化学需氧量	1898	1838	1897	1856	1838	1878	1897	187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2	782	738	786	746	772	742	764	---
	氨氮	5.86	5.78	5.81	5.85	5.76	5.85	5.79	5.85	---
	动植物油	17.7	17.8	17.9	17.7	17.7	17.7	18.0	17.9	---
W2	PH	6.91	6.92	6.91	6.92	6.94	6.94	6.92	6.91	6~9
	悬浮物	7	6	7	9	5	8	9	6	400
	化学需氧量	34	35	35	33	33	34	34	3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7	13.7	12.8	13.7	13.1	13.6	13.1	13.4	300
	氨氮	1.90	1.90	1.90	1.87	1.90	1.89	1.90	1.90	---
	动植物油	0.54	0.53	0.46	0.42	0.46	0.50	0.39	0.37	100

备注:

1.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类污染物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2.“---”表示未规定。

表 6-3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19.7.12	30.1	100.06	阴	西南	1.5
2019.7.13	30.2	100.05	阴	西南	1.6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2019.7.12	第一次	总 VOCs	2.19	4126	9.0×10 ⁻³	---	---
		第二次		1.82	4319	7.9×10 ⁻³		
		第三次		1.79	3989	7.1×10 ⁻³		
	2019.7.13	第一次		1.97	4289	8.4×10 ⁻³	---	---
		第二次		2.00	4527	9.1×10 ⁻³		
		第三次		1.79	4399	7.9×10 ⁻³		
G2	2019.7.12	第一次	总 VOCs	1.68	3964	6.7×10 ⁻³	30	2.9
		第二次		1.72	3798	6.5×10 ⁻³		
		第三次		1.53	4189	6.4×10 ⁻³		
	2019.7.13	第一次		1.57	3876	6.1×10 ⁻³	30	2.9
		第二次		1.18	3534	4.2×10 ⁻³		
		第三次		1.19	3704	4.4×10 ⁻³		

备注:

1.执行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II 时段。

2.“---”表示未规定。

3.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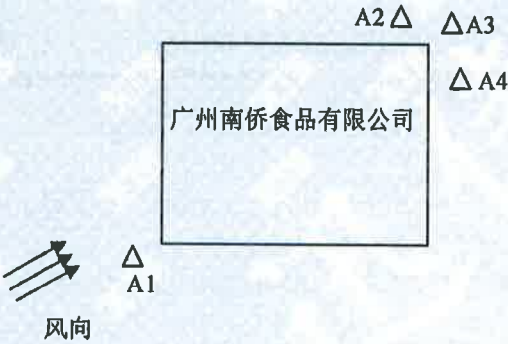
表 6-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点位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19.7.12				2019.7.13				
		A1	A2	A3	A4	A1	A2	A3	A4	
总 VOCs	第一次	0.233	0.270	0.326	0.368	0.200	0.239	0.332	0.357	2.0
	第二次	0.219	0.228	0.302	0.344	0.223	0.292	0.328	0.406	
	第三次	0.171	0.299	0.317	0.380	0.231	0.301	0.335	0.419	

备注:

1.执行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附: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位)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相关项目分析结果及在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开展的相关项目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客户如对检测报告的内容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对无法保存的样品或无法复现的检测过程,本公司不作复测。

报告结束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19E/09号

甲方：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 333 号 /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9（900-007-09）	废乳化液	桶装	2.2
2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
3	HW49（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桶装	1.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 333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

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10.31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处理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 理费 (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9 (900-007-09)	废乳化液	桶装	2.2	液态	36000 元/年	8000 元/吨	物化处理(D9)
2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	固态	22000 元/年	12000 元/吨	焚烧(D10)
3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桶装	1.5	液态	52000 元/年	55000 元/吨	焚烧(D10)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以上价格含 2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5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0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E-20195720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咨询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3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高鹏

联系电话：13622757163

传 真：

邮 编：510555

日 期：2019.10.31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冯国栋

联系电话：18023623951

传 真：0758-8418698

邮 编：526117

日 期：



危险废物

此证再复印无效
杭州南桥食品有限公司

有效

联系人: 杨和池 电话: 058-8418866
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 441204381028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法人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和池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甘工业园 (北纬 22°56'22", 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251-001-08, 900-199-201-08, 900-203-205-08, 900-209-212-08, 900-214-08, 900-216-220-08, 900-249-08) 60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62-064-17, 336-066-17, 仅限污泥) 20000 吨/年; 含铜废物 (HW21 类中的 193-001-21, 336-100-21, 397-002-21, 仅限污泥) 2000 吨/年; 含铜废物 (HW22 类中的 304-001-22, 397-005-22, 397-051-22, 仅限污泥) 30000 吨/年; 含铜废物 (HW46 类中的 261-087-46, 394-005-46) 2000 吨/年; (污泥混合 5.4 万吨/年, 限定其中火法冶炼 4.2 万吨/年, 渣法冶炼 1.2 万吨/年); 含铜废物 (HW22 类中的 397-004-22, 397-005-22, 397-051-22, 仅限废渣) 40000 吨/年; 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45-49, 含无氰件 21000 吨/年, 不含无氰件 4000 吨/年) 25000 吨/年, 共 1250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36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铜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69-17, 336-101-17, HW21 类中的 261-138-21, 336-100-21, 仅限废渣) 12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铜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58-17, 336-062-064-17, HW22 类中的 304-001-22, 397-004-22, 397-005-22, 397-051-22, 仅限废渣) 24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铜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54-17, 336-055-17, 336-063-17, HW46 类中的 261-087-46, 仅限废渣) 2700 吨/年; 含铜废物 (HW23 类中的 900-021-23, 仅限废渣) 1200 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73 类中的 336-104-33, 900-027-029-33) 600 吨/年; 废酸 (HW34) 6300 吨/年; 废碱 (HW35) 3600 吨/年, 共 21600 吨/年, 共计 146600 吨/年。

【收集】含汞废物 (HW29 类中的 900-023-29, 仅限废汞荧光灯); 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44-49, 仅限废弃的镍镉电池、氯化汞电池)。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回执及现场照片

广州市 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档案号: S1.2

登记号: NO. 20190116

单位名称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华南展厅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开发区联广路333号					
排污口 情 况	种类	废水口	废气口	噪声	固体废物	其他
	数量	0	1	0	0	0
受理 意见	一、排污口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注:

- 第一联 (白色) 环境监察大队存根
- 第二联 (红色) 办理环保验收
- 第三联 (黄色) 企业白留

附件 8 项目现场照片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1月3日，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邀请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和1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审阅了《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要求，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区联广路333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3.124520°，东经113.53246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在厂区加工车间2.5F楼层内建设2个实验室，实验室内设核磁共振仪、全自动色度测量仪、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红外快速水分测定仪各1台等实验检测设备，以无水乙醚、无水乙醇、冰乙酸、三氯甲烷、丙酮、碘化钾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从事对项目产品质量和研发小样进行表征检测，年表征检测各类样品数量114666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12月12日以“穗开审批环评[2018]254号”文给予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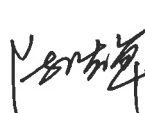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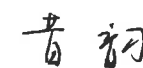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

（四）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包括：《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8]254号）的相关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参会人员：


    
第1页共4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实验废水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实验废气经由通风橱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3、噪声

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含重金属（铬酸钾等）的实验废液、废消耗品、废试剂、废活性炭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定期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2)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包装材料等委托相关公司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XTS190624003），各环保设施处理效果情况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废水

实验废水经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实验废气（VOCs）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参会人员：

陈瑞军 孙明生 梁海荣 孟昌盛 黄初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XTS190624003)，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检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按规范收集处置，对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参会人员：

张峰

孙明



梁海荣 孟盛

黄利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人员所在单位名称	姓名	参会人员 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黄韵	SHE 经理	13632355915	建设单位
2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梁海荣	项目负责人	18520549811	建设单位
3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陈浩卓	项目负责人	13826013399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4	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孟昌盛	实验室主管	15920437040	监测单位
5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刘明清	教授级高工	18902269835	技术专家

参会人员：

陈浩卓 梁海荣 孟昌盛

